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
- 二、實習課程：
眼視光實習(一)必修8學分、眼視光實習(二)必修8學分，共16學分，於驗光所及醫院眼科實習各320小時以上，為單一學期實習，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三、實習資格：
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機構。核心科目之認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學分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四、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核心科目，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 二、於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的期中考週後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另行安排。大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 四、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機構。
 - 五、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 六、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 七、選填時間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為主。
- 五、學生實習計畫書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擬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單位之規定。
- 六、實習報告及評分：
 -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前線上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比重由本系訂定。
 -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 七、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善盡輔導責任。
 - 二、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於實習期間不定期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
- 八、實習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為不佳時，或學生因實習不適應且經輔導無效時，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校外實習時須從頭開始。
 - 三、學生因故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九、 實習申訴機制：

一、若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若因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3年11月0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5年12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4月0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0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7月0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1月0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1月24日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2月04日公告)